

防災都更有補助 自力更新向前行

【新北市訊】自市府啟動防災都更行動方案以來，已陸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，其中為提高民眾自力都更意願，已修法提高自力更新補助，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公告，修法後民眾紛紛來電洽詢相關細節，而首件申請補助之社區，市府已於 8 月核撥第一筆經費，期能藉此鼓勵其他老舊社區，積極投入自力更新的行列。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邱敬斌表示，本次修法，將自力都更的補助額度由 280 萬提高至 630 萬元，並細分多個階段使社區更容易分次來補助，即是期待此機制能達到雪中送炭的效果，即時補注社區推動期間的資金缺口，協助社區邁向下一個更新階段；而首例受補助的住戶代表王先生則表示，修法後的新制度，無須等到都更案整個完成，就可依階段領取補助，大大降低社區在推動過程中，資金籌措的困擾，接下來會積極提高住戶共識以成立更新會。

都市更新處處長張溫德進一步補充，首件申請的案件位於三重區，一次申請初期作業費用及更新會籌組 2 個階段，社區於申請過程中，提供了籌組期間舉辦說明會相關費用的收據、申請地籍資料的規費證明，及委託規劃團隊協助之契約資料，經市府審核後，共補助新臺幣 52 萬元；除首例之外，都更處也陸續接獲民眾申請案件，第 2 案也已審核完竣，並即將核撥補助費用，而後接獲的申請案，也協助社區申請，由此可見，修法提高補助額度，對於自力更新確有助益，歡迎市民多加申請利用。

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規定均已公告於都市更新處網站宣導專區，想進一步了解細節的民眾，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的「15 人連署法令說明會」

(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121)宣導專區下載申請表，都更處即安排專業講師至社區宣導說明，或致電都更處（電話：02-29506206）洽詢，將竭誠提供服務。

發言人：都市更新處 謝登武副處長

電話：02-29506206 轉 102

資料提供：都市更新處推廣科 張端益科長

電話：02-29506206 轉 501

新聞連絡：都市更新處秘書室 蔡家雯

電話：02-29506206 轉 206